

企业法律顾问代理官司，依法享有权利并应获报酬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5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6_B3_95_E5_c67_295197.htm 一、宪法中肯定了社会主义的多种经济形式。因此，企业法律顾问，作为社会主义法制社会建设的专业法律工作者，利用所学专业知为各种经济体，公民依法代理诉讼服务维权。首先，不违法；其次，不浪费专业资源；第三、《民诉法》都赋予普通公民有代理诉讼的权利，为何还能限制具有专业法律知识并通过国家“三部位”考试取得专业资格的法律顾问的代理维权的资格呢？限制实质是违背基本法的，本案的判决书，所指的所谓“禁止性规定”无非是某行业限制性规定，代有行业垄断性。法律是人民的，维护法律要靠人民维护。行业的所谓限制性规定，必须要服从基本法，这也是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啊。二、做为法律顾问代理是否能收费，要依据《劳动法》付出劳动就要给付报酬吗。至于收费，相关部门应当制定，指导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收费标准。三、企业法律顾问在执业范围与律师不存在冲突。现在律师、公职律师、企业法律顾问、法律工作者都是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，并经过严格考试，取得资格的法律专业服务人才。他们为国家的法制建设做出了长期的贡献，已在公民、法人、社会团体等……心目中奠定了不可缺少的社会地位。应正确疏导，管理让他们发挥专业知识，为社会服务、做出更大的贡献，不应当限制。现在好多的企业改制、破产好多的取得“法律顾问资格”专业人才下岗、失业难道他们就不能联合起来，注册一个法律机构为社会做贡献吗？应当给他们为社会做贡献的可能啊

。不要人为的限制，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管理体制就是最科学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